

安溪县蓬莱镇人民政府文件

蓬政〔2024〕50号

蓬莱镇人民政府关于开展 2024年度无偿献血活动的通知

各村(居)，镇直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共安溪县委办公室、安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24年全县无偿献血工作的通知》精神，为确保完成县委、县政府关于无偿献血的工作安排，经研究，决定在全镇范围内开展2024年度公民无偿献血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村(居)、镇直各单位要认真组织学习、宣传和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和《献血条例》，积极开展无偿献血宣传和普法教育工作，努力营造无偿献血良好的舆论环境和法治氛围，积极动员广大健康适龄公民志愿参加无偿献血。

二、各村(居)、镇直各单位要把献血任务细化分解到人，确保完成任务，各村(居)、镇直各单位负责人要亲自抓，党员干部

应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带头参加献血。

三、各村(居)、镇直各单位要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对身体条件好、符合献血年龄的群众，应多做思想工作，动员更多的群众自觉加入到无偿献血光荣行动中，确保完成今年度我镇无偿献血任务(按村级人口 5.6‰、每人 300ml 安排任务)。镇党委、政府将对完成或超额完成年度献血任务的村给予补助 800 元/人，超额完成数不抵扣下年度任务数；对未能完成献血任务的村不予补助，并扣除未完成人数 500 元/人的工作经费，未完成数累计至下年度任务；不推荐参评各级文明村居评选；年终不评先评优，不推荐参选先进单位。

四、献血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5 日止。

五、献血年龄：18-55 周岁，曾参加三次以上献血且未出现献血不良反应者，献血年龄可放宽至 60 周岁。

六、统一献血时间：2024 年 6 月 11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2:30-5:30，地点：蓬莱镇政府门口广场。

七、参加献血的对象请务必携带居民身份证。

附件：蓬莱镇 2024 年度公民无偿献血任务分配表



抄送：县委办，县政府办，镇党政班子成员，存档。

蓬莱镇 2024 年度公民无偿献血任务分配表

单位	任务数 (ml)	建议人数	单位	任务数 (ml)	建议人数
蓬溪	6300	21	新坂	3600	12
鹤前	4800	16	寮海	2700	9
蓬新	2100	7	礮内	3300	10+1
彭格	3900	13	鹤厅	2400	8
竹林	1800	6	龙溪	2400	8
中芹	1200	4	吾邦	2400	5+3
鸿福	4500	15	龙居	7800	26
登山	6300	17+4	温泉	6900	23
福山	4200	14	新美	6000	20
美滨	6600	22	村级小计	125100	417
联中	7500	25	镇政府	3000	10
联盟	8400	28	安八中	3000	10
岭东	5400	18	梧桐中学	3000	10
岭南	3600	12	温泉中学	600	2
岭美	3600	12	县十五小	1200	4
植洋	2700	9	中心学校	3000	10
蓬星	2100	7	蓬莱医院	600	2
上西	2400	8	派出所	900	3
上东	3300	11	清水岩	1500	5
上智	2100	7	十五幼	300	1
新林	4800	16	合计	142200	474

注：表中+? 是 2023 年度相关村未完成数累加人数。